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8年8月

落實環境教育、精實環保人力

專業環保人力是推動環保工作的重要礎石，環境教育人員則是散播至社會各階層的種子，環保署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透過各項環境教育工作的推動及認證，在機關、學校與社區開展茁壯，使得環境教育更深入人心。

落實環境教育及認證

（一）依法接受環境教育

依據「環境教育法」，全國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至108年3月20日，計有7,114個單位、345萬366人每年需接受至少4小時環境教育。

（二）多元推動環境教育

透過辦理環境知識競賽、環境關懷設計競賽、環保志（義）工群英會等各類型競賽，以寓教於樂之方式擴大各界參與，增進全民環境素養。另以舉辦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之公開表揚型式，鼓勵機關（構）、民間單位及人員積極推動環境教育；第6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計176個單位（人）報名參選，經地方環保機關評審決議後，提報87個單位（人）參加複審，決選出36個單位（人）獲獎。

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系統，提供環境教育活動訊息，並於環境教育圖書館收錄環境教育相關教案、電子書及影片等資料，共計1,851筆，以供各界運用。

（三）輔導及獎勵參與環境教育

辦理3場次補（捐）助計畫核銷結案輔導說明會，使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學校瞭解環境教育活動辦理之目的，以及在經費執行及核銷時應注意之事項；辦理23場次「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及「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執行單位實地技術輔導、1場次縣市層級輔導會議及3場次社區環境教育增能培訓班，輔導社區提升參與環境教育之動能

（四）辦理環境教育認證

自環境教育法通過以來，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3項認證，截至108年6月30止，計有環境教育人員13,899人（含教育部認證7,445人）、環境教育機構28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目錄

專題：落實環境教育、精實環保人力.....	1
臺美國際環境教育合作更進一步.....	3
匯集全球環教色彩 繪製亞太環教新藍圖.....	4
空污防制之新南向合作.....	5
修正發布空污防制專責單位/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5
公告「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污物種類及排放限值」.....	6
標準加嚴 務實精進空氣品質.....	6
因應國際永水保公約 修正列管永化學物質管理規範.....	7
環保署推動塑膠包膜再利用	8
間訊.....	9

184處，以協助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展。

培訓環保人力

環境保護人員之訓練，主要依據環境基本法，辦理全國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環保從業人員的各類污染防治技術、法規與行政管理訓練，提昇其環境專業技能與業務執行能力，以利政府各項環保政策推動與落實；及配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事業機構應設置專責（技術）人員之規定，辦理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

（一）強化環保專業人員訓練

A. 開辦環保技術、環境政策與法規、環境資訊應用及環保行政管理等4大類訓練，以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事業機構團體等環保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識及技術，107年1月至108年6月30日止，共辦理276班期17,815人次訓練（歷年累計辦理21萬9,038人次訓練）。

B. 辦理重要班期包括：循環經濟政策發展、產業案例與國際合作講習、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治訓練班、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報告簽署人訓練班、環評訓練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班、水污染防治法規及實務訓練班、環境保護法規訓練班、

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協調、框架整合及執行講習、多元化垃圾處理專業訓練班、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環保類科錄取人員環保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班等。

（二）辦理環保專業證照訓練及管理

開辦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機車行車型態及怠轉狀態檢查人員、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怠轉狀態檢查人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等各類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

107年1月至108年6月30日止，共辦理587班期，計15,394人次，核發（含補換發）各類環保證照13,321張，廢止及撤銷11張（歷年累計辦理27萬71人次訓練，核發22萬705張，廢止及撤銷919張）。另辦理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107年1月至108年6月30日止，共辦理到職訓練239班期，計1,197人次。



▲ 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現場技術輔導 - 南投縣埔里鎮一新社區發展協會



▲ 107年環保志(義)工群英會

環境教育

臺美國際環境教育合作更進一步

我國的教育部及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於今(108)年加入臺美環境教育專案小組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Taskforce)，並於108年7月29日召開「臺美環境教育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本次會議出席之機關及單位包含：美國環保署、日本環境省、我國外交部及教育部、及非政府組織。

我國的教育部及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於今(108)年加入臺美環境教育專案小組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Taskforce)，並於7月29日召開「臺美環境教育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本次會議出席之機關及單位包含：美國環保署、日本環境省、我國外交部及教育部、及非政府組織。

回首過去，從臺灣與美國於1993年簽訂環保技術合作協定以來已超過25年，臺灣也從學習者的角色逐漸走出自己的路。在2014年起與美方共同推動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以及臺美生態學校夥伴 (Eco-Campus Partnership)，經過多年努力，已逐步奠定臺灣在亞太地區及全球環境教育的領導地位。

本次會議出席之機關及單位包含：美國環保署、日本環境省、我國外交部及教育部、北美環境教育學會 (North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NAAEE)、美國野生動物協會 (National Wildlife Federation, NWF)、美國 Fairfax County Public Schools 及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等，發表現階段執行成果，及共同討論臺美雙方持續合作的各種可行性。

GEEP未來將首先在亞太地區編織更緊密的環境教育網絡，因此，環保署亦於會中提及將與臺中市政府合作於臺中市成立GEEP亞洲中心，籌備亞太地區環境教育推動事宜及國際環境教育推動溝通與協調工作。環境教育的推動就如同GEEP宣言中所提到的，目標夠遠大才能時時被看見，在追求永續的路上我們不會懈怠。

此外，日本環境省此次以觀察員的身分出席會議，觀摩並瞭解臺美共同合作之方式，為將來臺、美、日多邊合作及交流創造更多機會。美國在台協會亦肯定「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為近年來臺美雙邊合作中最關鍵的合作項目之一，環保署也將持續地關注各項國際交流的機會，讓臺灣的環境教育持續向下扎根，並與國際接軌，奠定臺灣在全球環境教育永續發展的地位。



▲ 臺美環境教育專案小組會議合照

環境教育

匯集全球環教色彩 繪製亞太環教新藍圖

我國環保署及美國環保署，邀請來自10國共約31名政府官員及非政府組織等環境教育專家學者，於108年7月25日及26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市召開「2019年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諮詢顧問團會議」，討論如何連結亞太環境教育資源，擴展亞太地區環境教育實力，並為2020亞太環境教育論壇進行暖身。



▲ 2019 GEEP 顧問團會議破冰活動

此次會議由我國環保署及美國環保署合辦，參與之諮詢顧問分別來自俄羅斯、波札那、日本、韓國、柬埔寨、馬來西亞、印度、加拿大、美國及我國等10個國家，我國則由環保署綜計處劉宗勇處長率團出席會議，其中包含2位我國環境教育領域的專家共同參與。

劉處長於開幕致詞時表示，臺灣藉由和美國在環境保護方面的長期合作，從初期的技術引進，到近年的互相交流學習，展現國際合作對國家發展的重要性。而環境教育如此跨領域，且跨越國界與地域的議題，更應藉由多方交流，共同提升影響力。因此，全球環境教育夥伴的角色相當重要。而本次會議除了借助參與會議的各國專家代表的專業知識外，更期盼能分享臺灣的環境教育經驗，共同強化並擴大環境教育的影響領域。

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預計將於2020年辦理首場區域環境教育論壇，以亞太地區做為強化區域網絡的先驅。企盼透過區域交流學習他國長處、分享我國經驗，提升各國環境教育品質，以環境教育培養具備永續理念的世界公民。

空污防治之新南向合作

我國環保署及美國環保署，我國環保署與美國環保署7月29日至8月2日於台北合辦「2019 年新南向國家空氣污染防治年會 (South & Southeast Asia-Air Improvements in the Region, SSEA-AIR) 」，邀請韓國、印尼、越南、斯里蘭卡、泰國及蒙古等國、亞洲開發銀行 (ADB) 及亞洲環境遵法與執法網絡 (Asian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Network, AECEN)等2個組織，共約30餘位政府官員及專家，交流空氣污染管制經驗。

環保署說明，美國環保署官員先前依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EP) 位於泰國曼谷的亞太清潔空氣夥伴 (Asia Pacific Clean Air Partnership)，同時拜會越南及印尼，了解亞洲各國空污管理之差異，特別規劃臺、美之國際環境夥伴計畫空氣品質管理 (air quality management, AQM) 專案，關注南亞暨東南亞區域空氣改善計畫 (South & Southeast Asia-Air Improvements in the Region, SSEA-AIR) 的落實情況。藉由發現多數東南亞國家認為在空氣污染管制工作，需要空氣品質法規及標準、交通工具污染排放管制、發展環境監測計畫及數據管理等三大主軸之技術能力，且各國政府官員亦表示大家正面臨類似的環境挑戰，處於經濟發展早期及中期階段的國家，故強調培育政府官員及技術專家的合作平台，有其發展之必要性。

環保署表示，臺灣致力空氣品質改善，25年來執行已見績效，且不同城市各有其因地制宜之政策，其獨特管制經驗樂與國際分享，作為亞洲各國借鏡。

本次研討會主軸，除針對各國空品質制策略深度交流，並針對東南亞國家較感興趣且有相同背景的議題，例如執行空氣污染改善各項工作經費來源、移動污染源管制、工廠污染防治設備等進行分享，並安排實地參觀，同步展示國內移動污染源攔查及不定期檢驗實施方式，讓與會貴賓充分了解臺灣在空氣污染管制上所做的努力。並在研討會後致贈100組空品感測器予越南環境總局，期能將低成本環境監測技術的執行經驗，成功複製到其他國家。

環保署表示，透過本次研討會議作為合作契機，奠定進一步推動新南向空氣品質管理合作平台之基礎，期能在亞洲區域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創造互利共贏之合作模式，使各國於空氣污染改善上獲得技術支援及經驗傳承，區域空氣品質得以改善，同時帶動國內環保人才、綠色產業推廣輸出。

修正發布空污防治專責單位/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環保署於108年8月6日更名與修正發布「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新增有關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的設置規定，並強化專責人員代理制度。

環保署表示，因應107年8月1日空污法修正，經環保署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污物的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配合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修正重點包括：

1. 增列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為本辦法之專責人員及其設置依據。
2. 新增同一處所之空污防治專責單位與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得合併設置；另空污防治專責人員如具備健康風險評估人員之資格，亦得同時兼任。

3. 增訂公私場所應預先設置專責人員之代理人，並規範代理人之員額及資格限制、申請設置代理人應檢附之文件，以及採網路傳輸辦法。

4. 增訂專責人員離職或異動應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報請備查之期限。

5. 增訂專責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公私場所應於代理期滿前15日內，完成專責人員設置之規定。

6.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核定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者，

- 新增其指定專責人員代理人義務之緩衝期間及因應作為。
- 9.新增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常駐現場之請假規定，及專責人員不適任之情形。
- 7.新增專責人員代理人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應執？之業務內容。
- 10.專責人員或代理人之禁止行為。
- 8.增訂對於連續3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為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未完成到職訓練，或公私場所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備者，廢止其設置。經廢止設置後，公私場所應依規定申請重新核定設置。
- 11.公私場所應負監督專責人員之管理責任。
- 12.公私場所及專責人員違反本辦法之處罰依據。

空氣

公告「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污物種類及排放限值」

環保署108年8月5日公告「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污物種類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污物排放限值」，優先公告73項有害空污物及5項有害空污物之排放管道排放限值，以落實有害空污物之減量管制，保護民眾健康。

本公告係配合107年8月1日修正之空污法，參採歐盟及美、德、日、韓等列出之有害空污物列表，篩選出候選物種清單，再以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IARC) 公布之物種危害性為基礎，彙整出73項優先列管之有害空污物名單，種類包括有機性有害空污物 (61項)、重金屬及其化合物 (8項) 及其他類 (4項) 等，未來將採批次公告方式逐步增加列管物種，並於法規公告日即生效。

另配合空污法修法，排放限值之管制目的，係做為業者排放有害空污物是否違反該法53條規定得處刑罰之判斷依據。排放限值之訂定方式，係參考國內外各類有害空污物暴露對人體健康或致死相關參考濃度值，

並檢視我國產業有害空污物排放情形、控制技術及檢測數據等本土化資料，考量在短時間急性暴露情形下，會對民眾產生危及生命的健康影響或造成死亡之污染物濃度值，評估對民眾健康影響。

環保署表示，本公告採滾動檢討，未來將分批訂定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污物排放限值，本次優先訂定戴奧辛、氯乙烯單體、鎘及其化合物、鉛及其化合物及三氯乙烯等5項之排放限值，其中戴奧辛為10 ng-TEQ/Nm³、氯乙烯單體為20 ppm、鎘及其化合物為10mg/Nm³、鉛及其化合物為10 mg/Nm³及三氯乙烯為5,000 ppm。

空氣

標準加嚴 務實精進空氣品質

為進一步改善空氣品質，環保署擬將懸浮微粒 (PM₁₀) 日平均值標準加嚴為100 µg/m³；二氧化硫小時平均值標準加嚴為0.075 ppm；二氧化氮及鉛的空氣品質標準也加嚴。

我國現行空氣品質標準101年5月14日修正，為強化管制PM_{2.5}，納入PM_{2.5}年平均値及24小時値。環保署擬將PM₁₀之日平均值標準，由125 µg/m³加嚴為100 µg/m³、年平均値由65 µg/m³加嚴為50 µg/m³；SO₂小時平均值標準由0.25 ppm加嚴為0.075 ppm、年平均値標準由0.030加嚴至0.020 ppm；NO₂小時平均

値標準由0.25 ppm加嚴為0.1 ppm、年平均値標準由0.050 ppm加嚴至0.030 ppm；鉛的空品標準改為三個月移動平均值0.15 µg/m³。

本次修正草案並未加嚴細懸浮微粒(PM_{2.5})標準値，環保署表示，世界衛生組織 (WHO) 雖於2005年提出細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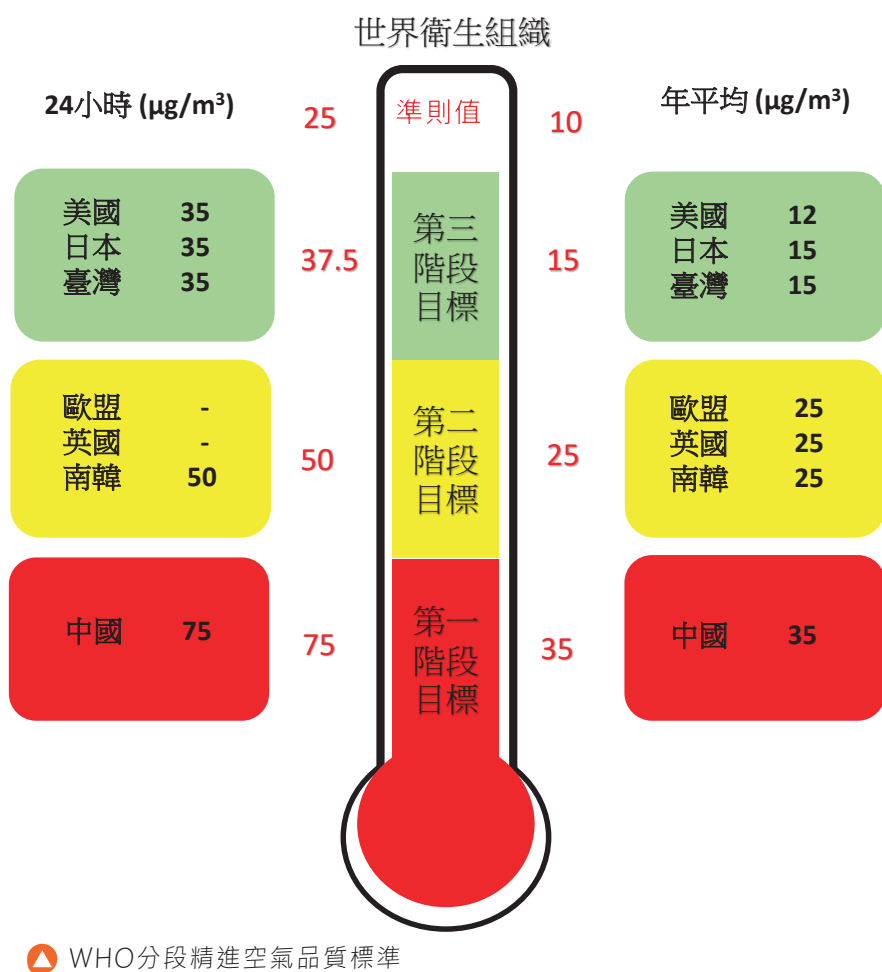
浮微粒 (PM_{2.5}) 空氣品質準則 (Air Quality Guidelines, AQG)— 24小時值2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10 $\mu\text{g}/\text{m}^3$ ，作為空品改善目標，以降低細懸浮微粒對民眾健康之影響，但因沒有濃度閾值，故WHO提出之空品準則值為風險相對低？。

WHO指出，各國訂定空品標準，應考量當地空氣品質對於人體健康風險、污染源現況、確實可行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因素；WHO亦提出3個過渡期目標，24小時值分別為75、50、37.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則分別為35、25、15 $\mu\text{g}/\text{m}^3$ ，供各國參考。

美國於1997年提出PM_{2.5}空品標準，分別為24小時值6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15 $\mu\text{g}/\text{m}^3$ ，於2006年將24小時值加

嚴至35 $\mu\text{g}/\text{m}^3$ ，並於2012年將年平均值加嚴至12 $\mu\text{g}/\text{m}^3$ 。其PM_{2.5}年平均標準由15 $\mu\text{g}/\text{m}^3$ 加嚴至12 $\mu\text{g}/\text{m}^3$ ，亦歷經15年管制的努力，惟大多數州無法達到12 $\mu\text{g}/\text{m}^3$ 之標準。鄰近韓國於2015年實施之PM_{2.5}空品標準年平均值為25 $\mu\text{g}/\text{m}^3$ ；新加坡尚未訂定細懸浮微粒空品標準，但訂定2020年達成細懸浮微粒年平均值12 $\mu\text{g}/\text{m}^3$ 之目標。相較於亞洲及歐美，我國PM_{2.5}空品標準更嚴格。

環保署指出，自104年推動清淨空氣計畫，至空污防制行動方案，持續推動PM_{2.5}及前驅物管制減量工作，迄107年全國手動測站PM_{2.5}年平均濃度為17.5 $\mu\text{g}/\text{m}^3$ ，已較前三個年度為佳。



化學物質

因應國際汞水俣公約 修正列管汞化學物質管理規範

配合聯合國「汞水俣公約」(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規範汞產品之管制，環保署公告修正毒化物管理事項，加強我國汞之管理，以符公約規定。

環保署表示，汞進入人體主要途徑為吸入或飲食，一旦進入人體即難被排出，導致噁心、嘔吐及腹痛，長期累積甚至對大腦、神經系統及肝、腎、肺等器官造成損傷，且汞具有不易分解及生物濃縮特性，在環境中不斷循環並累積於生物體內，進而對人體健康及環境造成影響。

為防制汞污染，環保署於民國80年公告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依法管制，本次因應汞水俣公約規範，修正其用途及禁止事項，以減低國人暴露風險。本公告修正要點如下：

一、調整含汞產品用詞。

二、增訂自110年1月1日起禁止用於製造電池、開關及繼電器、日光燈或螢光燈、高壓汞燈及非電子測量儀器之運作事項。

三、配合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修正內容，增列得用於製造校準儀器或參考標準用途之含汞製成品。

環保署指出，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於2017年8月16日正式生效，規定日常生活中常見的鈕扣型電池、開關及繼電器、照明燈具、螢光燈、化粧品、農藥相關產品及氣壓計、濕度計、壓力計、溫度計、血壓計等非電子測量儀器等汞產品，全面嚴格限制產品含汞量，並於2021年起禁止生產、進口或出口。

環保署因應本次修正，共召開4場跨部會分工及管制研商會議，研商我國汞管理分工及管制策略，並研擬成立跨部會管制小組，共同為汞產品之進出口把關。亦召開3場次產品相關業者研商會議，均表示了解公約規定，並逐步用無汞替代品，環保署考量業者所提意見，參照公約豁免用途納入修正規定得以排除管制。

為符合國際公約趨勢，除修正管理事項外，環保署更邀集農委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及勞動部等部會署共同研訂「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藉由跨部會合作，落實國內汞管理機制。

廢棄物

環保署推動塑膠包膜再利用

為減少塑膠廢棄物，推動塑膠資源循環，環保署已建置平台，媒合量販店、物流業、清除機構與再利用機構等上下游業者，使具有物料回收價值之包裝膜，成為塑膠再生原料。初估每年可回收再生1,700公噸廢棄包膜。

量販店、物流業者運輸過程使用的塑膠包膜，因殘留不同材質的標籤、膠帶及防水布，影響分類回收，廢

棄後多焚化處理。環保署建置平台，媒合量販店、物流業、清除機構與再利用機構等上下游業者，使具有物料回收價值之包裝膜成為塑膠再生原料。



▲量販店的塑膠包裝膜材質較單一，易於回收再利用

目前塑膠袋、膜的回收，因材質複雜與國人使用習慣易造成油漬雜質污染，使得分類回收成本過高。但量販店的包裝膜材質較單一，多為PE材質且不易受油漬雜質污染，產源只要做好分類回收，將有最大的資源效益。目前全臺約150餘家量販店，推估每年約有1,700公噸廢棄包裝膜產生，環保署優先以量販店為推動示範點，媒合業者串聯合作，推動包裝膜再利用示範點。

塑膠包裝膜從拆卸、分類打包，交由清除機構清運，到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機構將塑膠包裝膜揀選、破碎、清洗、乾燥、熔融、造粒，做成塑膠再生原料，可再製成塑膠袋、膜、容器等包裝材料。於包裝膜再利用示範點，量販店業者須改善包裝膜拆卸流程，將標籤或膠帶等雜質去除且獨立貯存，及加強員工訓練等。清除業者考量包裝膜重量輕、體積蓬鬆，調度壓

縮車專車載送，以節省運輸成本。再利用業者以具有洗脫標技術的設備，去除標籤或膠帶，以提高再生料品質。

環保署表示，透過本示範計畫影響及鼓勵更多業者善

盡企業社會責任，該署將擴大納入更多家量販業、物流業者，參照塑膠包裝膜循環再利用示範點的運作方式推動，促進更多塑膠資源回收循環，也使民眾對我國塑膠再生技術更認識，共同打造循環經濟。

簡訊

修正發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為因應全球的綠色化學環保議題，獎勵在國內致力研發、改善措施及推動綠色化學者，環保署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2 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希望鼓勵各界發揮自身力量，共同推動綠色化學，擴大參與層面，以提升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保護的目的。

本次修正內容除擴大參選資格外，並修正為每 2 年辦理 1 次評選、規定參選者報名資格限制、完善評選小組相關規定、另修正獲獎團體及個人除榮獲獎座一座並公開表揚外，個人可獲得獎金，及增訂對連續 2 次獲本獎勵者，3 年後始得再

次參加評選之限制，以鼓勵其他團體及個人共同參與。

「擁抱環境 探索空品」影像徵件票選出爐

環保署 2019 年環境季舉辦「擁抱環境 探索空品」環境即時通空品影像徵件，從 4/22-6/5 止，共徵得 220 件優秀作品，經過全民網路票選，環保署 7/15 日公布票選結果，票選出 3 件優勝作品及 19 件人氣作品。

這次徵件活動，以臺北、新北及臺中等六都環境影像投稿數量最多，占總徵件數 8 成。知名景點如臺北 101、碧湖公園、新北陽光橋、宜蘭清水地熱、新竹南寮漁港、雲林西螺大橋、臺中草悟廣場、高雄 85 大樓及市立美術館等皆成為取景對象，參賽民眾透過與天空之組合詮釋出環境蘊含的獨特魅力，喚起大眾對環境的感動與愛護。



環保署表示，環境即時通 App 累積下載次數約 50 萬人次，平均評等逾 4 星。除本次活動應用「空品心情」功能提供參賽者分享環境影像參加競賽外，未來還會持續優化服務，提供更多的貼心功能，期待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環境小助理，歡迎前往 Google Play 與 Apple Store 軟體市集搜尋「環境即時通」下載使用。

網路票選優勝獎及人氣獎第一名鄭弘毅作品：以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為拍攝主題，結合嘉義蔚藍天空。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張子敬

總編輯

陳世偉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楊峻維、張韶雯

執行機構：奇睿創意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8 月

出版：民國 108 年 8 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211
傳真：02-2311-5486